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9,960,906.3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0,659,567.62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56,489.8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009,764.1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141,205,392.89	87,150,779.86
减：利润分配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6,489.84	15,009,764.1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00,976.42	1,500,976.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60,906.31	100,659,567.62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综合考虑2024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9,866,6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66,680.00	0	29,866,6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0,256,489.84	-12,517,475.28	58,834,540.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159,960,906.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659,567.62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733,3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22,191,18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59,733,36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